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學生留校補寫作業暨生活教育實施要點

2012 年 11 月中學部教務處修訂

- 一、留校對象：具學習能力，但無故不寫作業或生活行為違規，經教師多次勸導仍未改善之學生。
- 二、留校時間：週五 16:35 至週六 11:30
- 三、留校地點：視留校人數，於資源教室或學生事務處進行，由行政組長督導。
- 四、申請程序

留校補寫作業實施程序	生活教育實施程序
1.教師向教學組提出名單（填寫申請單）	1.教師向生輔組提出名單（填寫申請單）
2.教學組或生輔組確定留宿日期，經導師簽名，並請導師告知家長學生留宿之緣由。	
3.由生輔組製作家長通知單，交由學生週五帶回交給家長。	
4.學生於週一繳回家長回覆單給生輔組，未繳者，由生輔組追蹤並聯繫家長，並於學務處繳費。	

- 五、懲處：該留校而未留校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辦理。
- 六、留校收費：留校費用每日人民幣 50 元，學生至學務處繳交留校費用，若未繳交，列入欠費名單。
- 七、放學時間：留校學生完成作業後，經行政組長核可並發放放行條，週六 11:30 由家長接回。若家長未能接回，則留校自習，留校收費二日共計人民幣 100 元，由家長負擔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學部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中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學生留校補寫作業暨在校生活教育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同學須依實施要點流程辦理相關作業：

班級	姓名	留校事由	備註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校補寫作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活教育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校補寫作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活教育：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校補寫作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活教育：	

※申請程序：

程序 1：任課教師提出並簽名：

程序 2：由教學組或生輔組確定留宿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

核章： 並通知導師，由導師通知家長，並簽名：

留校補寫作業實施程序	在校進行生活教育實施程序
程序 3：由生輔組製作家長通知單，交由學生週五帶回。	
程序 4：學生於週一繳回家長回覆單給生輔組。未繳者，由生輔組追蹤並聯繫家長，並於學務處繳費。	

學生留校補寫作業暨在校生活教育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，因 在校作業未完成
 在校行為違規

將於_____月_____日在校補寫作業和進行生活教育。

請家長於_____月_____日週六上午 11：30 後到校接貴子弟返家。

留校費用每日人民幣 50 元，接到留校通知後，請貴子弟於週三至學務處繳交費用。如家長於週六未能接回，則留校自習，留校費用二日共計人民幣 100 元。

本通知單請貴子弟於週一返校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。謝謝。

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業務負責人

作業未完成：教學組長余佩蓉 0769-88880808 分機 6216

行為違規：學務處副主任李利華 0769-88880808 分機 7020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

-----由此線撕-----

回 條

學生班級：_____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知孩子留校進行補寫作業/生活教育，並同意於

_____月_____日_____：_____接回

建議與想法：

家長簽名：